

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
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9）787 号文核准。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，品种一期限为 5 年期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；品种二期限为 5 年期。

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发行人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品种一利率询价区间为 3.00%-4.50%，品种二利率询价区间为 3.30%-4.80%。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3.88%，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0 元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9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3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/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3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8 月 23 日